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044）。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将由 339,067,764 股变更为 337,132,0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9,067,764 元变更为 337,132,088 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7,132,088 股变更为 336,796,9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132,088 元变更为 336,796,988 元。

####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7,132,088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6,796,988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7,132,088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6,796,988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生效为前提。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及本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